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问题专论

——回归社会学研究

主编 杨世光 沈恒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8·5”科研项目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问题 专 论

——回归社会学研究

课题负责人 沈恒炎

主 编 杨世光 沈恒炎
副 主 编 兰 洁 王耿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本书撰稿人

引 论	沈恒炎		
第一章	兰 洁		
第二章	王耿心		
第三章	兰 洁		
第四章	王永刚		
第五章	张纹邦	朱慧贞	
第六章	张述元	张纹邦	朱慧贞
第七章	杨世光	兰 洁	
第八章	王耿心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专论

——回归社会学研究

主编 杨世光 沈恒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7.5 印张 192 千字

印数 0001—1500

1995 年 2 月第一版 199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582-O/D·122 定价: 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9)
一、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	(9)
1、解决现实回归社会问题的迫切需要	(10)
2、深入开展回归社会问题理论研究的迫切需要	(11)
二、回归社会问题研究的意义	(14)
1、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14)
2、有利于培养和增强回归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	(17)
3、推进我国刑罚权力功效的更好发挥	(19)
4、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	(20)
第二章 中国社会变革与回归社会问题	(22)
一、中国回归社会的历史回顾	(22)
1、新中国的成立为解决刑释人员回归社会 问题创造了最基本的社会条件	(23)
2、维护社会安定,对刑释人员采用不同的政策	(24)
3、坚持革命人道主义,维护回归人员的权益	(31)
二、中国社会变革中的回归社会问题研究	(36)
1、政治体制变革与回归社会	(36)
2、经济体制改革与回归社会	(46)
3、文化观念变革与回归社会	(53)
三、当代社会问题与回归社会问题	(56)
1、当代社会犯罪与回归社会	(57)
2、人口、就业问题与回归社会	(60)

3、婚姻家庭问题与回归社会·····	(62)
第三章 中国劳改制度与回归社会 ·····	(64)
一、中国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状况分析 ·····	(64)
1、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	(65)
2、表现一般的·····	(65)
3、表现差或有轻微违法行为的·····	(66)
4、重新犯罪的·····	(66)
二、中国劳改制度对回归社会问题产生的深远影响 ···	(68)
1、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劳改制度建立和 发展的指导思想·····	(68)
2、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作 为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70)
3、坚持严格管理与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相结合的 政策思想·····	(72)
第四章 刑释回归人员心理研究 ·····	(81)
一、回归人员的心理研究的意义 ·····	(81)
二、释后心理研究 ·····	(82)
1、刑释人员回归社会时的角色变换心理·····	(83)
2、刑释回归社会的一般心理表现·····	(85)
3、不同类型回归人员的心理·····	(88)
三、重新犯罪心理研究 ·····	(92)
1、重新犯罪心理的形成·····	(92)
2、重新犯罪心理结构·····	(94)
3、重新犯罪心理的外部特征·····	(96)
第五章 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	(100)
一、刑释人员法律地位辨析·····	(101)
1、刑释人员法律地位的特殊性状 ·····	(101)
2、刑释人员法律地位保障的意义 ·····	(106)
二、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内容·····	(108)

1、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就业	(109)
2、对刑释人员的社会救济	(111)
3、对刑释人员的社会帮教	(112)
4、对刑释人员的就学保护	(113)
5、对刑释人员的家庭婚姻保护	(114)
6、对刑释人员的社会舆论保护	(115)
三、少年及女性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119)
1、少年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119)
2、女性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	(127)
四、提高刑释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133)
1、释前的自我保护	(134)
2、释后的自我保护	(142)
第六章 回归社会与综合治理	(152)
一、回归社会问题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152)
1、综合治理是中国社会治安的特色	(152)
2、回归社会问题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 重要内容	(155)
二、回归社会问题的综合治理	(161)
1、回归社会问题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61)
2、回归社会问题综合治理应遵循的原则	(163)
3、回归社会问题综合治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65)
4、回归社会问题综合治理的对策意见	(166)
第七章 回归社会制度的比较研究	(168)
一、回归社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8)
1、国外回归社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8)
2、中国古代、近代回归社会问题状况	(173)
二、国外与香港、台湾回归社会制度研究	(176)
1、欧美国家的刑释人员回归制度	(176)
2、日本的更生保护制度	(182)

3、前苏联、民主德国的回归制度	(184)
4、香港、台湾的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制度	(187)
三、中外回归社会制度比较研究	(192)
1、世界性回归社会问题的发展趋势	(192)
2、外国回归社会制度的效应评价	(195)
3、中国回归社会制度的特点	(196)
第八章 中国回归社会问题的政策性思考	(200)
一、新的历史时期对刑释人员回归社会 提出的新问题	(200)
1、改革开放提出的新要求	(200)
2、回归社会人员情况的新变化	(206)
3、重新犯罪提出的新挑战	(210)
4、对回归社会问题认识观念的新问题	(212)
二、回归社会问题的政策性思考	(213)
1、完善刑事政策法律，建立康复教育制度	(213)
2、以回归社会为立足点，改革监管改造 工作体制	(219)
3、建立社会保障体制，为刑释人员提供 社会援助	(222)
4、广泛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	(225)
5、强化社会控制，监督机制，预防重新犯罪	(227)
三、中国回归社会问题展望	(228)
1、回归社会问题与开发社会生产力	(228)
2、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回归社会模式	(230)

引 论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专论》也被称为“回归社会学”，它研究的主要是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以后的社会处遇及其自我保护和社会保护以及如何预防他们重新违法犯罪等问题，帮助他们走上新的生活之路。从而维护社会安定的局面，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共同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罪犯改造与回归社会是一个带有世界性的非常重要而又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发展，社会治安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近年来，社会刑事犯罪、特别是重大刑事犯罪发案率的上升，就是这方面新的犯罪趋向，需要我们给以严重的关切和注意。

我国刑事犯罪年发案率一般为5‰左右，与国外相比是比较低的。进入80年代，一度呈现上升趋势，1981年，全国发案率曾增到8.9‰，特别是重大的刑事案件，一直呈上升趋势。仅以北京市为例，1981年占7.6%，1982年占8.7%，1983年占12%，1984年占14.3%，1985年上升到16.4%，1986年比1985年又上升60%左右。^①

我国是一个有12亿人口的大国，即使以年发案率5‰计算，也是一个庞大的数字。正因为这样，我们必须动员多种社会力量，打击犯罪活动，控制社会犯罪现象的增长。而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要加强社会治安措施，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又要做好改造

① 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27—29页。

罪犯的工作，挽救失足者，使他们在刑满释放回归社会以后，真正成为悔过自新、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新人。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受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同时它 also 与国际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贩毒、吸毒等犯罪活动即是这样。因此可以说，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综合症。要解决好社会犯罪问题，除了公安、司法部门以外，必须依靠多种社会力量，否则，不可能收到显著成效，更不可能做到长治久安。

惩治犯罪、改造罪犯、回归社会是预防犯罪治理社会治安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回归社会是该系统中的后期工程，既是对前期改造工作效果的检验，同时也具有预防重新犯罪的社会意义，所以，受到世界各国普遍的重视，是一项世界性的非常重要又特别现实的问题。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发展，对社会治安和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从现实来看，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社会刑事犯罪，特别是重大刑事犯罪发案率上升，有一些大案是刑释人员所为，这种新的犯罪趋向，需要我们给以严重的关切和注意。

任何罪犯，当他们服满刑期以后都将重返社会，成为社会的一分子。我们应该相信，绝大多数刑满释放人员是愿意改恶从善的，继续危害人民的人毕竟是极少数。

但是，每一个刑满释放回归人员重返社会，都有一个再社会化问题，即对社会的适应、改造和再适应、再改造的复杂过程。当他们重返社会，经历再社会化这一段艰辛漫长的过程中，需要温暖、友爱，也需要扶持和帮助。我们的社会应该以怎样的真诚、信任、平等和关怀来接纳他们，进一步康复他们曾经被扭曲的心灵，这是摆在劳动改造专业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应该指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以后，他们的主观心理发展和行为表现，并不完全决定于他们自身，这里还受诸多社会因

素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好，他们已经得到改造的思想有可能出现反复，他们过去的违法犯罪的行为和恶习，有可能重新出现。因此，对社会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就显得特别重要。

我们必须站在促进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这一高度来看待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受益的不单纯是刑满释放人员和他们的家庭，而是整个社会。因为它为祖国大家庭带来了祥和与安宁。更为重要的是，解决好回归社会问题将会开发出可观的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要的贡献！

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人们能不能伸出热情的手，把他们作为一个普通的人来接纳，帮助他们安排好新生活，这里既有观念问题，也有措施问题。一方面，社会应该制定一系列保障措施，保障回归人员能够享有公民的权利，给他们迈向新生活的勇气和信心；另一方面，需要改变过去的观念，正确地看待经过改造的刑满释放的回归人员。特别是观念问题很难改变。目前，仍有不少人把回归人员看成“劳改犯”或者“劳改释放犯”，视为监督改造的对象，而不是把他们看成享有公民权利的普通公民。因此，改变对刑满释放回归人员的错误看法极为重要。妥善安置他们的工作，使他们成为安居乐业的社会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既是社会的责任，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千万不能忽视。

犯过罪错的回归人员和社会其他成员一样，他们都有不同的家庭背景、工作环境，同时也有不同的性格、信仰以及不同的价值观念。在对他们进行帮助和与他们交往的过程中，对这些情况都应该有一个充分的理解。每一个刑满释放人员，都有过一段作为罪犯的监狱生活，因而给他们留下了不同的心理阴影，在思想上产生了自悲感。他们常常觉得自己是一个特殊分子，不被社会和家人所接纳，甚至被有些人所惧怕和憎恨，因而使他们丧失了作为人的尊严和自信，对前途感到悲观和绝望。正是因为这样，我们要格外珍惜好不容易才在他们身上培养出来的一点一滴的积极

性和自信，否则很容易便会被任何一点小挫折、小误会打击得体无完肤，而重新陷入“一朝为罪犯，一生是犯人”的沉重思想之中而不能自拔！同时还由于受到某些社会成员的歧视和偏见，往往会使回归人员对社会和周围的人产生更大的仇恨和对抗，从而大大影响他们的社交和人际关系，以至就业、婚姻家庭等问题都不能很好解决。这就有可能使他们重新步入犯罪的深渊。

浙江某县曾经发生一起恶性案件：一个回归人员在街道大力帮助下，筹款搭棚做生意。他生活有着，对政府感恩戴德，决心重新做人。但在整顿市容时，有关人员以违章建筑为由，不但把他的售货棚拆掉，而且把其货物和营业执照也没收了。他多次交涉，只求退还执照结果也未能如愿。他在绝望之中，把没收他执照的人杀了，自己也落个死刑下场。^①这一事件如果处理得好，是完全可以避免这种消极后果的。

我国是一个法制国家，但是人们的法制观念仍很淡薄，需要我们不断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对刑满释放回归社会人员的法律地位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问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作为公民既要承担社会义务，同时也享有社会权利。即使因触犯国家刑律而被判了刑的人，除了剥夺政治权以外，仍作为公民而享有法定的公民权利，只是暂时与普通公民有所不同。一旦刑满释放，公民权利即得到全面恢复，从法律地位上来看，与其他公民并没有什么不同。因此，需要保障回归人员的基本权利，首先是生存权，妥善安置就业，提供社会保护。

应该指出，现阶段安置回归人员就业确实还存在不少问题，要妥善解决还有一定困难。例如某市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以后，被原单位拒之门外的情况有逐年增长的趋势：1980年回原单位工作

^①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查研究报告选辑》（1985年）。

的为 81.8%，1981 年为 71.4%，1982 年为 69.2%，而在 1986 年 9 月的调查中，竟锐减为 18.97%。^①又如某地区调查材料显示：当地有回归人员 93 人，得到安置就业的仅 22 人，还不到四分之一。^②刑满释放人员回归农村，也有相当人员得不到土地。……如果我们对这种现象长期听之任之，不予解决，对刑满释放的回归人员不是热情地帮助他们，关怀他们，而是摒弃他们，歧视他们，实际上等于在无形把他们推向黑暗，使他们继续与犯罪分子为伍，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

妥善解决刑满释放回归人员的就业问题，归根到底是要解决好人的权利问题，而更重要的是对回归人员的政治保护问题。当然这里有一个回归人员的自我保护问题，没有这个前提，任何措施都不可能收到成效。

尽管如此，但是政府部门为回归人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是极为重要的，它为回归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有关部门从罪犯步入监狱的第一天起，就紧紧地围绕他们将来刑满释放，如何更好地重新社会化这一最终目标进行帮教工作。使罪犯矫正了恶习，改造了思想，又通过文化知识学习，提高了文化素质，学会了服务社会的劳动技能。因而使他们刑满释放回归社会以后，能够迅速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

回归人员的自我保护，不仅要认真检讨过去的罪错，正确对待周围的舆论和社会监督，更重要的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断地提高个人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自己对社会环境的适应程度，真正成为社会的合格成员。

社会保护和回归人员的自我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不能把回归人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权利放在一个正确的位置上，就不可

① 司法部编：《劳改工作经验选编》（下册），群众出版社，第 73 页。

②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查研究报告选辑》，第 77 页。

能真正彻底解决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刑满释放回归人员经常遭到歧视，不时有一些人有意或无意触动回归人员心灵的伤疤，使他们难以在普通人的心态下正常地生活。如果再加上劳动谋生的权利得不到保障，那么，让他们忘却过去，重新做人就势必难上加难。

为了更好地研究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1991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把《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专论》列为“8·5”重点科研项目。1992年，中国劳改学会还建立了回归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有计划地对我国回归社会政策的历史发展、回归社会人员的安置就业和婚姻家庭、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以及加强有关立法等课题，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研讨。

回归社会学是一门新兴的社会科学学科。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心理、劳动人事、民政、公安、司法等领域和部门。研究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以及社会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变革，对刑满释放回归人员的影响，回归人员的社会处遇及其自我保护、社会保护的运行机制，以求达到预防犯罪、保持社会正常的运行和良性循环。目前，全国已有1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专业人员，连续5年开展了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掌握了大量数据和生动具体的材料。这对开展回归社会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应该说，妥善解决安置回归人员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就业和生活问题，其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第一，彻底转变观念，在全社会树立法制思想。现代社会的文明国家，应当是一个法制的国家，对于解决回归社会这样的问题，是关系到在全社会树立法制思想的问题。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对犯罪人主要是惩罚，很少顾及社会接纳与帮教。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间，对于解决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问题比较充分地发挥了国家职能，但并没有形成全社会承担义务的社会功能。在全体社会成员中也缺少自觉援助回归社会人员的法制思想。我国传统的法学思想往往重视法律的

功能，而轻视社会功能，今天我们研究由全社会来承担接纳、帮教回归人员的义务，是对传统观念的变革，具有树立全社会法治思想的意义。第二，是重视社会主义人权，真正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思想。人权问题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但是因为社会制度的差异、国情的不同、文化传统的不同，人权观念也大不相同。中国主张的人权，应是人类追求的理想与崇高的目标，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当家作主基础上的人权；是包括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生存权利、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层次、多领域的权利。我们研究中国的回归社会问题，全社会承担义务接纳、帮教刑释人员成为自由公民，保障他们的基本社会权利，包括生活权、教育权、劳动权，正体现了社会主义中国主张的人权观。在更高层次上则体现了“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最高宗旨。在西方一些国家，把对回归人员的社会援助视为社会慈善事业、福利事业。我们则认为中国解决回归社会问题，是尊重人格、人的价值的人权保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思想。第三，具有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良性循环的意义。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它是人们相互交往、相互作用的产物，它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有机总体。社会要良性发展，就必须使社会各系统、要素协调发展，并不断满足一定历史时期和社会条件下社会成员物质和精神的需要。预防犯罪及改造犯罪人，使之回归社会顺利地再社会化而成为正常公民，是社会政治要素之一，并且是这部分社会成员的正当需求。社会能解决好回归社会问题能满足这种需要，又能促成社会要素的协调发展，对整个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良性循环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目前，回归社会学还没有一个成熟的、完整的理论体系，需要广大的理论工作者，特别是劳改理论工作者和劳改战线的同志们进行广泛的研究和深入的探讨，才有可能使回归社会学这块新开垦的处女地，结出丰硕成果。这是因为回归社会学既是社会学，

又是劳改学研究的领地，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一学科的深入研究，对于预防重新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的治安秩序，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开展回归社会学研究的同时，对许多有关回归社会的理论问题，如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和自我保护；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和心理特征；回归人员的社会安置与重新犯罪；回归社会与中国劳改制度；……等等，有可能得到进一步的科学阐释和论证。我们相信，在党的发展科学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回归社会学一定会得到迅速的发展。我们撰写的这篇《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问题专论》，经历了三年时间，先后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参观调研、座谈、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作为回归社会学第一篇科学研究报告，奉献给关心这个问题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由于水平所限，可能会有不妥甚至偏颇之处，诚恳地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帮助和指正！

第一章 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一、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

回归人员的社会保护是近代监狱改革运动的产物，是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这是西方“人道、民主、博爱”思想在刑罚制度上的反映，标志着社会共同体对于自己与个体成员间休戚与共关系的新认识和新设计。回归社会问题是指刑满释放人员复归社会后的社会处遇、社会适应及社会保障等有关问题。这些人在人生旅途中，误入歧途。复归社会后，将经历着艰辛的适应社会过程，既要进行自我保护，更需要社会给予他们扶持。回归人员由于自身的过错，使社会人士对于他们的人格和社会服务能力产生疑虑，同时又由于他们服刑期间与社会基本处于隔离状态，使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相对减弱，因此，回归人员在处理正常的社会生活中，诸如谋生就业、组织家庭、学习和参与社会公共活动等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和明显的弱势。弄不好，他们之中的部分人将会重蹈犯罪的覆辙，成为社会的破坏因素。因此，对于回归人员复归社会后遇到的各种困难，如何通过社会的关怀与支持，帮助这些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何排除社会障碍和刑释人员的心理障碍，通过采取各项保护措施，保障他们生活、劳动和工作权利，协助他们个人事业和个性特长的发挥与发展，使他们重新成为社会合格成员，不致重蹈覆辙，再陷犯罪深渊，这不仅是刑释人员如何自立于社会的问题，而且关系到保障社会良性运转，维护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大问题。因此，回归社会问题的

研究，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并被世界各国所关注。

1、解决现实回归社会问题的迫切需要

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使回归社会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以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博大胸怀，非常重视对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这项工作大体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人民共和国政权建立初期（1949——1955年），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时期（1956——1965年），十年动乱时期（1966——1976年），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年至今）。党和政府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了对回归人员的保护措施。实践证明，我国对刑释人员的社会保护，不仅适应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也符合回归人员的变化状况。有利于历史上敌对阶级矛盾的转化，也有利于社会现有一些矛盾的解决。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繁荣需要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因此，解决好回归人员的问题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尽管犯罪的比例很低，但罪犯的绝对数字很大，每年刑满释放的人员达到几万人，由于长期以来国家对于这些回归者还缺乏一套系统的法律加以援助和保护，其中的部分人因得不到应有的人格尊重，部分法定权利无法行使，谋生困难，生活无着以及社会犯罪分子的胁迫利诱等多种原因，又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他们之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具有或者在监禁期间学到一些生产技能，有些还达到相当的水平并具备了创造性劳动的能力，但由于各种原因，本身所具备的才干得不到应有的发挥使人才往往浪费，有